

证券代码：870927

证券简称：上海中兴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0927 | 上海中兴 | 2020年4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H 座 6 楼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四）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的业务预测，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五）审议《关于〈2019 年未分配利润不转增不分红〉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下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046,882.97 元人民币，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62,727,272.82 元人民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六）审议《关于〈2019 年财务工作总结与决算报告暨 2020 年财务工作规划与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工作总结与决算报告暨 2020 年财务工作规划与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公司拟继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追认与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通过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劳务、工程服务，金额为 28,412,165.6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www.neeq.cc）上披露的《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追认公告（偶发性）》（公告编号 2020-011）。

(九) 审议《关于<追认与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通过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得利息收入，金额为 1,590,991.62 元，超过预计发生额 90,991.62 元。现对该超过原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www.neeq.cc）上披露的《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追认公告（日常性）》（公告编号 2020-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该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16日上午9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H座6楼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1-6889780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